附件4

材料编制要求

请按以下顺序将相关材料编制成册，并在材料封面、侧面加盖公章：

1.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；

2.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；

3.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产品汇总表；

4.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申请表；

5.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、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产品检测报告；

6.产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只限发明专利）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提供专利证书、授权公告文档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，包括公告书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、说明书附图等）；已经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提供实审通知书（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章）、申请公布文档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，包括申请公布书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、说明书附图等）；受理的发明专利提供受理通知书（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章）、申请说明书（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最终文档，包括说明书摘要、摘要附图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、说明书附图等）；

7.企业产品与国、省、市内外其他同行类似新材料产品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的对比，具备先进性的证明材料（如同行企业类似产品的宣传彩页、网站截图、报价资料等）；

8.已实现销售的新材料产品需提供与产品对应的国家、行业、团体或企业标准（需备案）文档；

9.有填报多个新材料产品情况，请将第4-8项材料按每个产品分类编制，统一制作封面、目录、页码，再汇总装订成一册；

10.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，若有请补充。